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ST永林 公告编号:2021-064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永林	股票代码	0006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延冬	黄荣	
办公地址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819号	
电话	0598-3600083	0598-3614875	
电子信箱	stock@yonglin.com	stock@yonglin.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2,544,337.99	259,725,111.95	-2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106,168.95	-31,572,050.08	19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073,795.13	-48,425,212.06	16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3,163,529.74	28,800,308.99	43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8%	-5.67%	1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6,914,743.86	1,518,856,789.52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7,560,829.47	596,454,660.52	5.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7%	64,884,600	0		
苏加旭	境内自然人	14.15%	47,628,978	21,531,736	质押	47,628,978
永安市财政局	国有法人	4.47%	15,055,072	0		
永安市远兴曹远城镇建设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14,660,000	0		
黄江畔	境内自然人	1.65%	5,557,565	0		
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5,001,529	3,982,949	质押	4,979,204
单明川	境内自然人	1.35%	4,551,246	0		
李建强	境内自然人	1.27%	4,276,878	2,212,749	质押	4,148,904
福建省锦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128,602	0		
黄江河	境内自然人	1.12%	3,785,4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永安市财政局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中林(永安)控股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004)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2021-004) 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18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宜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3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7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忠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ST永林 编号:2021-066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15)2076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向上海瀚叶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黄友荣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187.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5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42.2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557.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5)第7-1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9,921.59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8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9.80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1年上半年未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9,921.59万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89.9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存款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89.9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5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182010100100241998	募集资金专户	408,875.57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安丰州中行	428671003470	募集资金专户	486,492.71
广东森源蒙玛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市大岭山支行	2010027319200356049	募集资金专户	4,030.23
	合 计			490,522.9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55.72万元(其中2021年上半年利息收入0.14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93万元。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14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募投项目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募投项目为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9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对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进行结项,并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89.94万元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合计约2089.9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557.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8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21.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089.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0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资项目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16年6月		不适用	否
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否	3,600.00	3,600.00	-	1,921.59	53.38%	2022年12月		不适用	否
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11,000.00							不适用	是
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是		11,000.00	-	11,000.00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支付重组交易现金对价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	0	按现金支付的对价占支付对价总额的比例计算	否
合计	—	39,600.00	39,600.00	-	37,921.5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2020年10月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实施后森源家具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停止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用于森源家具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11,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途,全部用于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4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2020年10月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实施后森源家具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将停止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并对森源家具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进行结项处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9月2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中银证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2,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上市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注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3: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在上表的"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中填写。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名称: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森源家具大岭山项目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1,000.00	—	11,000.00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2,089.94							
合计	—	13,089.94	—	11,000.00	100.00%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原计划投资建设的民用家具体验店和营销网点,暂不适用于森源家具目前尚未扩展至家庭终端客户领域的工程业务形态;加快森源家具大岭山生产基地建设,提升森源家具生产制造能力;营销渠道建设短期内会增加森源家具运营成本,而产生的经济效益较小。 决策程序: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披露情况:该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2017-008、2017-011公告。 二、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 变更原因:2020年10月公司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实施后森源家具不再为公司子公司,宁波嘉林贸易有限公司曦牌取得公司转让的上述股权,转让实施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子公司,该募投项目的继续实施已经不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停止将募集资金继续投入原由森源家具负责实施的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森源家具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决策程序: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披露情况:该项目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2021-019、2021-053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存在该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该情况。								

注:"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01 公司简称:信安世纪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s://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纯	李明霞
电话	010-68025518	010-68025518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层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C座4层
电子信箱	ir@infosec.com.cn	ir@infos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20,983,476.29	589,817,834.38	9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407,541.88	422,918,177.14	131.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3,679,712.86	118,146,742.58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323,484.56	5,018,181.51	48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15,481.26	6,595,165.22	25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01,615.68	-23,848,015.63	15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0	1.43	增加5.2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49	0.0718	338.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49	0.0718	338.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94	32.70	减少2.76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1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伟	境内自然人	25.13	23,400,000.00	23,400,000.00	0	无	
王翊心	境内自然人	9.34	8,700,000.00	8,700,000.00	0	无	
丁纯	境内自然人	9.34	8,700,000.00	8,700,000.00	0	无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4	6,000,000.00	6,000,000.00	0	无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2	4,298,204.00	4,298,204.00	0	无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4	3,579,813.00	3,579,813.00	0	无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2,686,378.00	2,686,378.00	0	无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4	2,369,681.00	2,369,681.00	0	无	
西部证券-宁波银行-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	2,328,193.00	2,328,193.00	0	无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2	2,250,507.00	2,250,507.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李伟	23,400,000	0	23,400,000	25.13	0	/
2	王翊心	8,700,000	0	8,700,000	9.34	0	/
3	丁纯	8,700,000	0	8,700,000	9.34	0	/
4	天津恒信世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6.44	0	/
5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4,298,204	0	4,298,204	4.62	0	/
6	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厚润德恒安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9,813	0	3,579,813	3.84	0	/
7	杭州维思捷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6,378	0	2,686,378	2.88	0	/
8	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681	0	2,369,681	2.54	0	/
9	西部证券-宁波银行-西部证券信安世纪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28,193	0	2,328,193	2.5	0	/
10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250,507	0	2,250,507	2.42	0	/
合计	/	64,312,776	0	64,312,776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 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特此公告。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的规定,编制了2021年上半年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号)的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81,939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23,490,326.4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9,092,984.2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00Z0022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人民币350,463.06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0,122,149.96元,其中募集项目使用人民币59,633,320.27元,部分发行费用使用人民币12,288,829.69元,购买理财和存款金额为人民币388,2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321,297.32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579,092,984.22
减:研发项目投入	7,377,644.87
减:运营中心项目投入	10,000,000.00
减:市场费用投入及手续费	201,186.18
减:募集资金置换	42,054,489.22
减:部分发行费用	12,288,829.69
减:购买理财产品	230,000,000.00
减:购买通知存款	158,20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含理财收益)	350,463.06
募集资金专户年末余额	119,321,297.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方式	2020 年 6 月 30 日 账户余额(人民币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村支行	10240000000565663	活期	30,056,229.28
北京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20000016706000041145161	活期	71,766.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110935528510301	活期	50,313,369.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房山支行	8110701013902061324	活期	38,879,932.63
合计	/	/	119,321,297.30

三、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054,489.22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